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独家委托加工协议的议案》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独立判断，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独家委托加工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有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独家委托加工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考核建议，并经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对其相关机构和人员资格核查，同意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金辉、李张发、陈芳平

2021 年 7 月 9 日